**饶河县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

**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县直及在饶中省直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

（三）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全县消防工作，组织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县直及在饶中省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违反安全生产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行为的调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乡（镇）做好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协调指导乡（镇）防震减灾工作。

（十八）承担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工作。

（十九）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饶河县应急管理局设3个内设机构：

内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综合指导股3个股室，下设安全监察执法大队，副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饶河县地震监测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饶河县应急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2019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的单位有4个，为饶河县应急管理局、饶河县安全监察执法大队、饶河县地震监测服务中心、饶河县应急服务中心；2019年末行政编制27人、事业编制23人；年末机构实有人数19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15人、事业在职人员4人、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5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285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52 万元，同比增长79.25%。主要原因：应急局除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福利支出增加外，新增防汛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126万元，同比增长79.25%。主要原因：应急局除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福利支出增加外，新增防汛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6万元，同比增长3.77%。主要原因：应急局人员工资增长及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支出加大。

其中：基本支出16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7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6万元，增长79.25%。主要原因：应急局除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福利支出增加外，新增防汛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万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增加6万元，增长3.77%，主要原因是应急局人员工资增长及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支出加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万元，占10.3%；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11万元，占6.6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16万元，占70.3%；住房保障支出（类）21万元，占12.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5.1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其中：

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督（款）行政运行（项）

2019年初预算为156.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调整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9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调整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19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调整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9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调整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9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调整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19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调整预算。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调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18年相比下降。年初预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比下降；

2、**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1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比下降；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4万元，增长44.44%，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上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http://baike.so.com/doc/5716834-5929560.html" \t "_blank)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http://baike.so.com/doc/4796448-5012566.html" \t "_blank)，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http://baike.so.com/doc/741806-785246.html" \t "_blank)的各种[经济资源](http://baike.so.com/doc/7798608-8072703.html" \t "_blank)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http://baike.so.com/doc/5368106-5603892.html" \t "_blank)和财[产权](http://baike.so.com/doc/5399886-5637441.html" \t "_blank)利的总称。 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